

海东市人民政府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九条和第五十条规定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发指南（参考）的通知》和《青海省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要求编制。包括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年度报告全文及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通过海东市政府门户网全文公开。

一、总体情况

1、细化工作部署，规范推进公开工作。加强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下发《关于加强政务新媒体运营与监管机制建设的通知》，《转发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通知》，对全面推进我市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系统部署，

突出工作重点，细化任务分解，明确提出推进决策全流程公开、执行全方位公开、管理全领域公开、服务全过程公开、结果全维度公开的具体标准。

2、完善公开制度，规范公开程序。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市政府办公室信息科、电子政务办公室按照《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海东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管理办法》对主动公开政府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工作机制进行进一步细化和明确，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实行季度通报制度，对各负责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情况进行检查，每季度将信息工作开展情况予以通报。各县（区）、各部门认真抓好政务公开日常业务工作，不断完善更新政府及部门网站，创新政务公开方式，使政务公开范围，信息报送方式、程序、责任和保障制度等进一步标准化规范化，推动政务权力运行步入透明的轨道。

3、巩固已有公开渠道，拓展新渠道。加强政府门户网站的建设与管理，公开信息栏目更加新颖，格式更加规范。保证政府网站季度检查工作常态化。利用软件自动化监测和人工检查相结合的监测方式，发现问题及时在海东网站普查 QQ 群告知相关单位整改。每天查看“政府网站找错”栏目后台，保证纠错留言在 2 日内办结，办结率 100%。持之以恒的精心管理，保证了我市全部政府网站在国办和省政府抽查中合格。在保持《海东时报》《海

东快讯》、市县（区）广播电视台、市县（区）档案馆提供查阅等传统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拓展公开渠道，海东市政府、各县（区）政府及市县两级所属一些部门开通了微信、微博等新媒体，有的县（区）在行政服务大厅新增政府信息查阅点。全年，日均在政府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32 条，保证了主动公开信息及时高效发布，保证了政府管理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各方面信息服务于公众。通过各级栏目发布政府文件、专题信息公开等信息公开类信息 2436 条，其中市政府文件 97 条（解读 9 条），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边改信息 10 条，通知公告 50 条，及时发布各单位预决算公开、“三公经费”公开信息 66 条，新冠疫情防控信息 126 条，乡村振兴方面 196 条，高原特色现代农业方面 107 条，新型工业化方面 22 条。

4、有效回应社会关切，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要政务舆情、重大突发事件、应急等热点问题，在第一时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信息、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方式进行回应。市、县（区）政府网站进一步完善“互动交流”“市长信箱”“网名留言”等栏目，收集舆情，及时回应。此外，为进一步畅通社情民意，搭建政府与市民沟通渠道，建立快捷、高效的综合服务平台。

5、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申请。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依申请公开工作部署，按照受理渠道畅通、办理程序合法、答复规范及时的要求，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规范办理流程。在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置依申请公开专栏，公开

申请条件、受理机构、受理程序、流程图、公开时限，制定格式化申请表，便于申请和答复。提供多种申请公开方式，申请人可以选择在线申请、现场申请、信函申请。2022年，全市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7宗，其中自然人提交111宗，占94.87%，予以公开82宗，部分公开3宗，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的19宗，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13宗。2022年全市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9宗，引起的行政诉讼案4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1	0	44
规范性文件	37	14	6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16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414		
行政强制	79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9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17				6	111	117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82			6	76	8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3				3	3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9				19	19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3				13	13
		2.重复申请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								

	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七) 总计	117				6	111	1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2	4	3		9	3	1			4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各别县区、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视不够，人员、资金落实不足，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展不平衡。二是政务公开工作还不够规范，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查、会签制度还需进一步完善。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层次还不够深入，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方面还不够具体、全面。

(二)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监督考核。对政务公开工作实行首问责任制，坚决杜绝推诿搪塞行为，提高重视程度。通过政务公开目标责任制考核不断规范行政行为，密切与群众之间

的联系，重视群众意见的反馈，吸纳合理意见，解决存在的问题，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健全长效化的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力度。在整合信息资源、加强日常督查等方面多作探索，加强部门联动，合力推动各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有序、规范开展。严格细致做好财政信息、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重点领域的集中公开工作。三是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落实政策解读工作责任主体，督促文件起草部门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从政策制定背景、主要措施、重大突破创新、具体落实主体和方式方法等方面，多角度、全方位、及时有效宣传解释政策，扩大政策影响。四是进一步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进一步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推动各县区、各部门配强配齐专职人员，充实政务公开工作力量。五是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根据工作实际，紧扣薄弱环节，科学设置培训内容，提升政务公开人员工作能力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2023年3月17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日印发
